附計:

I.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業績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内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期間内,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定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 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II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I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兩項分支業務為: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此等分支業務 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i>港幣千元</i>	物業發展 <i>港幣千元</i>	其他業務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71,253			1,271,253
業績 分類業績	30,025	(2)	(1,298)	28,725
利息收入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014)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414			24,871 (2,501) 5,414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稅項				27,784 (4,44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23,335 398
股東應佔溢利				23,733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i>港幣干元</i>	其他業務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87,044			987,044
業績 分類業績	24,445	(3)	(4)	24,438
利息收入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26 (5,387)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343			19,377 (2,310) 8,34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稅項				25,410 (4,0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21,344
股東應佔溢利				21,443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各項業務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i>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i>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i>減:</i> 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23,644 27,468 (21,746) (25,648)
	1,898 1,82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i>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i>
應付利息 <i>減</i> :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30,607 23,430 (4,016) (7,641) (24,090) (13,479)
	2,501 2,310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二年 <i>港幣千元</i>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3,746 	2,593 78
遞延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3,816	2,67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82 <u>867</u>	1,335
	4,449	4,066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75仙 <i>(二零零一年:0.5仙)</i>	5,434	3,623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73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443,000元)並按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4,545,896股(二零零一年:724,545,896股)計算。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攤薄影響。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内,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00,000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出售任何主要物業、機器及設備。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建築工程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計算及於一個月內結算。計入本集團之應收 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10,677,000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171,995,000元)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港</u> 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尚未到期 0至30日	172,355 8,100	122,167 6,039
31至90日	890	7,339
91至180日	2,089	37
180日以上	27,243	36,413
	210,677	171,995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44,604,000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4,869,000元)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0至30日	218,329 89,407	198,458 74,876
31至90日	4,474	9,920
91至180日	2,921	633
180日以上	29,473	50,982
	344,604	334,869

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2. 資本承擔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於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7,72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認繳之資本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18,000元)。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 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一 附屬公司	405,774	398,215
一 聯營公司	22,400	22,400
一 共同控制個體	311,393	311,393
	739,567	732,008
就下列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一 聯營公司	52,400	52,40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方已就該共同控制個體獲 提供經修訂後信貸融資之港幣20,000,000元信貸額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作為該合營方訂 立上述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契約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比率,就該合 營方根據上述擔保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向該合營方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個體已提用之信貸額為港幣64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6,000元)。

14.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值約為港幣40,59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1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30,000元)之香港租約物業與設備及機器,以及多項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2,192,66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565,000元)之香港發展中物業之權益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兩間附屬公司獲得為數港幣2,77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75,000,000元)銀團貸款之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	公司	共同控	制個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二年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i>港幣千元</i>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内進行之交易: 已確認合約收入	(a)			24,481	61,649
工程項目管理費收入	(a)			4,699	4,527
租金收入	(a)				1,060
警衞服務收入	(a)			3,417	2,069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3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E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關連人士承擔建築 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 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22,400	22,400	311,393	311,393
就關連人士獲得信貸 融資而向金融機構 作出之擔保金額		52,400	52,400		
關連人士之欠款: 聯營公司之欠款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	(b)	79,742	77,851	_	_
貿易結餘	(c)	373	10,042	70,486	94,021
		80,115	87,893	70,486	94,021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 貿易結餘	(c)			8,578	9,292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尚就附註13内所載金融機構向一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信貸融資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作為共同借款人之一。

附註:

- (a) 與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和與第三者所訂合約之定價準則相符。